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申請書

工作類別：	申請項目：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用）
□1.製造工作　□2.營造工作 □3.家庭看護工作　□4.家庭幫傭工作 □5.海洋漁撈工作　□9.機構看護工作 □6.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	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，外國人經限期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

申請人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（身分證字號） （護照號碼）										
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											

申請轉出國別與人數

泰國(030)		菲律賓(024)		馬來西亞(019)		印尼(009)		越南(033)		蒙古（021）		合計
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人

□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 □本申請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（請擇一勾選），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申請人：　（單位圖記）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人：　（簽章）　聯絡電話：(　　)
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　（單位圖記）

許可證字號：　負責人：　（簽章）

通訊地址：

專業人員：　（簽名）

聯絡人：　聯絡電話：(　　)

（以下虛線範圍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收文專用區）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

應檢附文件：

□1. 申請書。

□2. 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，並限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。

□3. 外國人護照及居留證影本。

□4.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。